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2010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南传媒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中南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4号核准，2010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3.98亿股，发行价每股10.66元，并于2010年10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发行时，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1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3,789,306	2013年10月28日
2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094,174	2013年10月28日
3	湖南红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2013年10月28日
4	湖南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年10月28日
5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47,087	2013年10月28日
6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年10月28日

7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69,433	2013年10月28日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9,800,000	2013年10月28日

二、中南传媒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98,000,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前限售股份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 限售 股数 量 (股)
1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3,789,306	61.46%	1,103,789,306	—
2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094,174	3.23%	58,094,174	—
3	湖南红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3.62%	65,000,000	—
4	西藏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78%	50,000,000	—
5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047,087	1.62%	29,047,087	—
6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67%	30,000,000	—
7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69,433	1.24%	22,269,433	—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9,800,000	2.22%	39,800,000	—
合计		1,398,000,000	77.84%	1,398,000,000	—

注：湖南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注册地址由湖南长沙迁至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	1,398,000,000	-1,398,000,000	0
国家持有股份	1,103,789,306	-1,103,789,306	0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9,210,694	-149,210,694	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5,000,000	-145,000,000	0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	398,000,000	1,398,000,000	1,796,000,000
三、总股本	1,796,000,000	0	1,796,000,00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安排及履行情况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所作的有关承诺。根据《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中南传媒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他股东湖南红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国有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 限售股东变更的情况说明。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高科”）、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投资”）签署《股东变更三方协议》，将湘投高科所持中南传媒 29,047,087 股股份变更为湘江投资持有，湘江投资认可并承诺继续遵守湘投高

科与中南传媒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所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的约定,承接上述合同、协议项下原属于湘投高科的所有义务,继续遵守湘投高科之前作出的所有承诺、保证、申明。湘投高科、湘江投资均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企业,两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湘投高科所持中南传媒 29,047,087 股股份变更为湘江投资持有的事项依法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完成股份过户。

(三)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中南传媒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中南传媒本次解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影响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3、中南传媒本次解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本保荐机构对中南传媒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广超 李广超

杨青松 杨青松

